



113 年-114 年「屏東 GO 藝氣」校外體驗文化場館計畫申請辦法

壹、計畫說明

為落實文化部藝文教育扎根，透過校外文化體驗計畫，以「屏東 GO 藝氣」為主題，鼓勵本縣市師生走出校園，走進博物館、文化中心、文學館等文化場域，串聯屏東縣藝文場域，如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勝利星村、屏東總圖、屏東演藝廳、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屏東戲曲故事館、潮州日式文化園區、邱姓河南堂忠實第、阿緱地方文化館、恆春文化中心民謠館等藝文場館，藉此培養學子對藝文的全新視野，同時建立學校與藝文場館之間雙向互動橋樑。

貳、計畫目的

增進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涵養美感素養。並透過本計畫認識家鄉及鄰近縣市文化場館(域)，深度了解在地文化及美學。

參、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活下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肆、執行方法

- 一、鼓勵屏東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擇本計畫所規劃之體驗路線執行，並由本計畫補助校方雜費，車資及師生保險費則由活下去國際統一安排並全額支應。
- 二、經獲媒合後，由活下去國際統一安排及接洽各路線之文化場館(域)提供免費導覽、門票及體驗學習活動。

伍、活動對象：屏東縣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篩選優先順序為：

★113 學年度未參加本計畫之學校：

極偏地區(順位一)→偏遠地區(順位二)→非山非市(順位三)→一般地區(順位四)

★113 學年度曾參加本計畫之學校：

極偏地區(順位五)→偏遠地區(順位六)→非山非市(順位七)→一般地區(順位八)



陸、活動期間

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0 月止



柒、報名申請

學校依照所規劃主題，選擇欲參加之路線，填妥線上報名表，執行單位收到後依第五點篩選優先順序依序媒合至該梯次車數額滿為止。(網址：<https://reurl.cc/lyR4nd>、或掃左方 Qrcode)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車次額滿為止

(一) 每學期每校申請遊覽車三台為上限。

(二) 每車人數以 20-40 人內(師生比應為學生 30:教師 2 位；偏鄉不受此限，唯一車至少要滿 20 人)。

(三) 【屏東 GO 藝氣】路線一覽表

| | 路 線 | 參訪地點 | 建議對象 |
|---|------------------------|--------------------------------------|--------------|
| 1 | 從阿猴到港都藝文 go 有趣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屏菸 1936 文化基地(或勝利星村)→學校 | 國小、國中、高中職 |
| 2 | 文字的溫度與生活美感體驗 | 國立臺灣文學館→屏東總圖→學校 |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
| 3 | 讓我們回到過去 | 南科考古館(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學校 |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
| 4 | 來趟藝術體驗輕旅行 <本梯次暫不開放> | 各館舍→屏東演藝廳(或屏東藝術館)→學校 ★專場演出 | 國小、國中、高中職 |
| 5 | 小館舍大玩藝 | 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屏東戲曲故事館→潮州日式文化園區→學校 | 國小、國中、高中職 |
| 6 | 漫遊阿猴 | 邱姓河南堂忠實第→阿猴地方文化館→勝利星村文創園區→學校 | 國小、國中、高中職 |
| 7 | 聲聲不息在屏南 | 恆春文化中心民謠館(東港王船館)→潮州日式文化園區→屏東戲曲故事館→學校 | 國小、國中、高中職 |

二、媒合結果公告

(一) 由活下去國際(aLive co.)以電子郵件進行結果通知，並發送行前相關通知及注意事項。

(二) 活下去國際(aLive co.)將負責本計畫車輛安排及師生旅平險投保，車輛將比照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



項」之車齡 10 年內僱車規則。活動結束後，學校需將相關核銷資料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雙方確認資料無誤後，由學校提供領據予活下去國際，申請雜費之補助。

捌、執行內容

- 一、**雜費**：每車次補助學校新臺幣 2,500 元(餐點、場館停車費或其他)。
雜費由校方先行支付，保留單據待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作業。
- 二、遊覽車及師生保險費將由活下去國際統一安排及加保，其費用由活下去國際全額支付，師生保險名單需於活動前 14 天傳給活下去國際，供後續作業處理。

玖、雜費請撥及核銷

- 一、校方經媒合後執行完成，應依本計畫執行單位活下去國際所提出核銷項目，備妥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 二、校方於提出雜費補助款申請時，附上執行記錄及相關文件必包含：
 - (一)「每車次」皆需有清晰活動照片 8 張(建議可拍攝：巴士車前牌、學員出發合照、抵達場館合照、學習體驗/接受導覽側拍等)。
 - (二)「每車次」皆需至少發文 1 篇(照片、影片皆可)至學校網路社群(如臉書或 IG)，並標註標籤 #文化部、#走出校園、#文化體驗、#當天參訪場館、#屏東 GO 藝氣 等關鍵字，**並截圖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
 - (三)「每車次」皆需至少回傳 6 份學習單掃描檔。
 - (四)參加師生名冊上傳。
 - (五)欲申請雜項補助之相關單據(金額總計須大於或等於 2,500 元)。
 - (六)由帶隊老師代表簽署「拍攝肖像權同意書」並回傳。
 - (七)返校後隨行老師及學生需全員填寫「線上滿意度調查表」。
 - (八)待上述 7 點上傳至本公司指定雲端空間完成後，經確認無誤，方請校方提供本次補助總額**2,500 元**之領據、學校匯款帳戶，郵寄/親送至「900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11 號」，進行後續撥款流程。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線上報名務必填寫正確資訊，若因資訊填寫錯誤，造成該場次媒合失敗、或權益受損，皆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關。恕不接受再次申請、候補申請等要求。
- 二、第一梯次僅能申請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參訪日期，若誤填至 113 學年



- 度下學期之參訪日期，恕不接受活動保留至下學期之要求。如欲參加 113 學年度下學期之行程，請於第二梯次開放申請日期時再行申請。
- 三、於確認媒合成功後，除非人為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單位應配合安排出席。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場次之權力，並善盡事前通知媒合單位及改期安排之責任。
- 四、活動皆進行現場攝影或拍照，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本公司及文化部將相關影音資料製作非營利之藝術教育推廣影片和出版品，公開播送、上映、傳輸之權利。
- 五、路線順序依照實際聯絡情況安排，遊程及體驗內容，保留協調、變更、異動之權利，將由執行單位聯繫後續事宜。
- 六、【屏東 GO 藝氣】專案小組 (08)732-7274#21 陳小姐